

刑事  
行政訴訟

聲

請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周志霖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100226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		

為竊盜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  
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71 號判決（第  
三審案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479 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  
罰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  
釋憲事。

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緣聲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  
作，係與徒刑刑罰同樣拘束人身  
自由之刑罰，但二者之執行，竟毫  
無干係，不但刑期不能互抵，且累  
進處遇不能接續，令聲請人多年  
以來認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  
一罪二處罰，相當不合情理，事裡。  
而聲請人已用盡憲級利益，已無  
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而可法院

大法官解釋憲法，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的話，則聲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再者，法律之終極目的，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世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並不樂見不合情、法理之法律困或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即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刑之徒刑一日，立可消除一罪二罰之疑義。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應執行徒刑1年5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叁年。而聲請人上訴旨在請求排除一罪二罰疑義之強制工作部分得以撤銷該宣告，然猶遭判決駁回上訴，業經確定，復無救濟之途。同系第規定之同法第98條第2項規

定有免一部刑之執行規定，多年以來，僅係具文，百年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亦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全處分之期間，視為整體刑罰（即包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之執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方為合理。但現行法律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之要件，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似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法定本刑之拘束下，最重之刑罰，應是五年以下。然本件判決應執行刑1年5月，再予強制工作三年，形同判處近5年

法定刑之重。於審判時，早已深知  
強制工作與一般刑罰無異，自然明  
白這強制工作疑義甚深。（因為與  
徒刑部分無關），等於同一犯罪服刑  
二次。因此，聲請人針對第二審法院  
判決上訴復遭駁回：對於一罪不二  
罰之憲法基本保障，完全無法理  
解。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是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  
深感慚愧可恥。又聲請人陸續  
無知犯下二件之搶奪罪，並由於一  
罪一罰之故，何須再以內澍一殺之  
強制工作補充刑罰。而一罪一罰是  
大原則；但強制工作之法規，似  
指一般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究  
係何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過  
，既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

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申言之，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與強制工作刑罰，並無二致，言為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足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悔悟之良知中，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只希望基於常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邊分數，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邊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系爭規定同條第98條規定有「得」免刑之一部之執行，但僅

為具文。倘得以在衆第規定第1項或第2項之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令衆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內涵至臻完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自關」之疑惑。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社會」。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再者，不予免除強制工作之處分時，法無明文規定救濟之途，亦屬違憲(有權利無救濟)。

三、線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但「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更生之觀念奠定，但不宜與有期

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猶有「折  
 抵」（視為一部）之法律補充缺憾不  
 足（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  
 及一般刑罰，人人毋須爭奪規定之  
 延續；因系爭規定直指一般刑罰係  
 徒勞無功效之意）。爰依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  
 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  
 1項等規定，請求大閱鑒核受  
 理，以釋憲法精神，至為感禱  
 懇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10年2月26日 884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具狀人

周志霖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周志霖

簽名蓋章